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63號

原告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安

被告 鴻友銅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高煌

訴訟代理人 王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主營業所設在高雄市燕巢區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